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鲁仲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2、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018)。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